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4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职成厅〔2021〕3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工作，打造广东职业教育教材品牌，现将《广东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伍金清，电话：020-3762897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伍金清

附件

广东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职成厅〔20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广东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以下简称“省级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十四五”期间，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紧扣质量”原则，分批建设 1000 种左右省级规划教材，打造广东职业教育教材品牌，充分发挥教材的综合育人功能，提升我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重点建设领域

“十四五”期间，重点组织规划体现广东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

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一）规范建设公共课程教材。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加快建设体现广东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环保教育等公共课程教材，突出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文化素养，注重关键能力培养，为学生终身发展打好基础。

（二）优先开发人才紧缺领域教材。坚持制造业当家，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规划建设适应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加快建设餐饮、学前、护理、康养、家政、托育、社会工作等民生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按“适农”要求改造更新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旅游管理等传统专业相关课程教材，推动编写一批体现岭南特色的农林牧渔等“涉农”专业课程教材。

（三）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广东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体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先进理念，重点建设一批校企共同开发、中高职一体化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等，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服务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重点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和数字化教材。

三、规划教材编写要求

（一）省级规划教材编写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二）省级规划教材编写实行单位编写制和主编负责制，编写单位和主编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三）教材编写团队应结构合理，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编写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鼓励高级职称教师编写教材，优先支持教学名师编写教材、校企共同开发教材。

（四）教材编写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四、建设办法

（一）省级规划教材评选按照“职业院校推荐、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教材出版单位申报”的方式开展，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重点支持本实施方案第二部分规定的重点建设领域教材。获得教育部“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自动纳入省级规划教材。

（三）省级规划教材评选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学校推荐。职业院校根据本校教材使用情况，推荐已合法合规出版的教材，并组织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教材出版单位申报。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在推荐限额内，面向所属中职学校，确定推荐对象；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推荐限额内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拟推荐的教材须在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2.省级评选。

（1）资格审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照有关条件和要求，开展资格审查。

（2）综合评议。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视情况采取网上评审、集中审核等方式，对申报的教材开展综合评议，在立项名额内，择优提出建议入选教材名单。

（3）专家审核。省教育厅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组织专家对建议入选教材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的教材确定为拟入选教材。

3.公示公布。省教育厅在官方网站将拟入选教材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20 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后、符合相关要求的教材，确定为省级规划教材并予以公布。

（七）省级规划教材评选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对存在政治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建设管理

（一）省教育厅负责统筹落实国家关于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我省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地方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实施省级规划教材评选和质量评价。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教材建设各项激励措施，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将教材工作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监督检查，优化教材跟踪调查、抽查制度；结合各级各类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规划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

（三）职业院校是教材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将教材建设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推动校级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建立支持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激励和约束机制，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

预算，将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和工作量计算，并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健全教材选用和管理机制，按规定和要求选好用好国家和省级“十四五”规划教材。

（四）入选广东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的，再次印刷时在封面实行统一装帧标识，在封面标注“广东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字样。规划教材统一标记为专用标记，任何出版单位不得超范围使用，也不可使用近似的标记和名称。

（五）省级规划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